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的相关章节，<sup>1</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sup>2</sup>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3</sup>通过 57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关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sup>4</sup>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第一章。

<sup>2</sup> A/AC.109/2017/9。

<sup>3</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4</sup> A/56/61，附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16 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未来：前景如何？”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活动，使与会者得以评估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应对面临的挑战，审评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重申其致力于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sup>5</sup>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sup>6</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sup>6</sup> 见第 65/119 号决议。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与会者在讨论会上得到了有关领土所面临的财政和非财政挑战以及实现非殖民化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通过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其目的是帮助原住民更好地了解非殖民化进程、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和对政治地位备选方案的表决，

认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落实非殖民化登记以及推进其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作了选民登记，人数比 2000 年有了显著增加，

关注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在 2017 年 3 月作出裁决，认定自决全民投票不可仅限于原住民，由此造成全民投票中止，

在这方面，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作出的请求，即请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负起责任，让关岛人民彻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请特别委员会帮助关岛想办法克服目前阻碍其实现自治的难题，

回顾管理国已批准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又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表示担心管理国可能会对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诉讼——已着手落实的这一方案旨在推动向原土地所有者转让土地，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实行非殖民化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撤除剩余军事基地，

还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召集会议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工作，在此方面欢迎管理国提供资助，支持开展非殖民化教育运动，并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sup>7</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12.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3.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4.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